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债〔2025〕4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 6 月地方政府 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5〕43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转贷资金预算

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详见附件），其中一般债券请列入 2025 年度“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101）；专项债券中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请列入 2025 年度“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299），其他债券请列入 2025 年度“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298）。

二、债券期限和本息偿付

此次下达的新增债券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发行日期均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息日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批债券均为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其余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

三、发行费用和列支科目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费用包括发行手续费和发行登记服务费。一般债券发行费用请列入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编码：2330301）；专项债券中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费用请列入 2025 年度“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编码：2330499），其他债券发行费用请列入 2025 年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科目编码：2330498）。请你区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次发行费用统一缴付至市财政局。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抓紧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要

加快用于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的规范支出使用，清欠前必须严格落实“核后再清”要求，落实到“6·30”台账中符合条件的拖欠企业账款项目上，推动加快加力化解拖欠账款。具体项目清单确定后应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在穿透式监测系统上更新调整，并强化资金支出使用动态跟踪监管，严禁资金挪作他用或违规使用。同时要增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意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严防专项债券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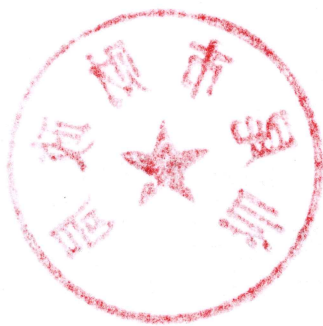
附件：2025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明细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2025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明细表

市县名称	债券发行转贷情况（万元）						发行费用（元）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小计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简称	25广东债30		25广东债31	25广东债33	25广东债34			
	债券代码	2505632		2505633	2505635	2505636			
	期限	10年		7年	10年	20年			
	利率	1.75		1.64	1.75	2.03			
城区	8,700.00	7,000.00	1,700.00	1,700.00			69,600.00	56,000.00	13,600.00